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知识产权交易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的知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是指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以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等。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自然人，依法订立交易合同的出让方、许可方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交易合同的受让方或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交易合同的受让方由于破产、解散以及因遭遇不可抗力造成的经营终止，导致未能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交易金额，造成被保险人经济损失，保险人对交易合同下投保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交易金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交易合同无效或依法被撤销的；
-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交易合同或其附属合同，或者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变更合同内容的；
-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合法利益；
-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知识产权交易合同及附属合同约定的关系人，就合同履行的义务达成和解协议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交易合同中的技术涉及的正常研发和升级费用；
- (四) 交易合同中的技术涉及的正常淘汰以及相关技术产品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 (五)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六)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自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以交易合同的交易金额为限，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

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交易合同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出现投保人未能按交易合同约定履

行支付交易金额、被保险人发现投保人可能存在逾期风险，或有任何导致本保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通知义务，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交易合同；
- (三) 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 (四) 破产、解散或经营停止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五) 实质性催收、追偿证明，如上门催收记录、书面催收函件、起诉书等；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根据交易合同违约条款确定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

根据实际应支付未支付交易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之后,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因交易合同受让方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

支付交易金额义务而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扣除5%退保手续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表《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释义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是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强制力。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
- 2、意外事件，如火灾，爆炸；
- 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重大疫情。

附表：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知识产权交易保证保险
附加技术缺陷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合同载明的技术经保险人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机构鉴定存在缺陷，导致受让方直接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被保险人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应承担的经济赔偿，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

（二）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三）造成人身伤亡的，应提供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造成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四）造成受让方财产损坏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情况说明、维修费用清单、费用凭据等；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知识产权交易保证保险
附加维权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应由出让方承担的，因交易合同中载明的知识产权（含专利和商标等）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此给受让方带来的维权费用（包括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侵权情况，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